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佩芬

代 理 人 黃郁舜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5  
06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1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11  
12  
13  
14  
15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6 主 文

17 聲 請 駁 回 。

18 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19 理 由

20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21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2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  
23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  
24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  
25 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  
26 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更生之  
27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  
28 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  
29 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  
30 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  
31 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

01 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  
02 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  
03 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  
04 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  
06 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  
07 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  
08 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  
09 詳，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  
10 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故意為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  
11 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  
12 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於民  
14 國112年7月21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因兩  
15 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聲請人目  
16 前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69萬7,674元，每月薪資  
17 為3萬元，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  
18 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  
19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2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本件聲請人自113年3月起每月自宜蘭縣政府領取身心障礙生  
23 活補助5,437元，有宜蘭縣政府113年4月17日函文可佐（本  
24 院卷第65頁）。然聲請人經本院命補正收入情形時，卻於11  
25 3年5月21日具狀陳報並無領取任何補助款等語（本院卷第13  
26 1、132、134頁），並於本院訊問程序時稱本件聲請更生如  
27 聲請狀所載（本院卷第237頁），經本院提示前揭宜蘭縣政  
28 府函文，聲請人則改稱：是我最近去申請通過，補助當作收  
29 入的一部分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65、238頁）。可認聲  
30 請人隱瞞領有社會福利補助，所述收入情形有所不實，而違  
31 反據實陳述義務。

01 (二)又觀諸聲請人郵政存簿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有如附表  
02 一、二所示之資金進出情形（本院卷第196、204、205  
03 頁），聲請人對此辯稱：附表一匯入的42萬元，是我朋友葉  
04 坊琪、沈建君下注賭博的錢，我依指示匯40萬元給陳壬羽作  
05 為下注的賭資，差額2萬元就留在我帳戶裡，後來我有拿給  
06 葉坊琪、沈建君等語，另稱：附表二中111年2月21日匯入20  
07 萬元是我依葉坊琪、沈建君指示辦理保單借款，再將保單借  
08 款依指示匯出做為地下簽賭之賭資，等於是幫他們匯賭資  
09 過去給莊家，其餘附表二中111年1月8日、2月4日匯入的款  
10 項，則是葉坊琪、沈建君要還我先前幫忙代墊下注簽賭的賭  
11 資，附表二中111年3月11日陳壬羽匯入的20萬2,625元則是  
12 簽賭中獎的彩金等語（本院卷第238、239頁）。經查，不管  
13 是聲請人自己下注還是真有所謂代友人下注一事存在，聲請  
14 人均自陳是將附表二所示保單借款之20萬元匯給地下簽賭業  
15 者供下注使用，客觀上聲請人確實有將借款之資金用於賭博  
16 用途，不僅有違法之嫌，如准予更生，並將造成賭博或投機  
17 之損失轉嫁多數債權人，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聲請人卻享有  
18 減少成數清償債務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未必能獲債權人  
19 之同意及可決其更生方案，如致開始清算程序，法院仍應為  
20 不免責裁定。又聲請人附表一、二所示異常資金進出情形，  
21 金額高於其每月薪資3萬元收入數倍（本院卷第131頁），所  
22 為賭博或投機行為顯高於一般生活所需而達不相當之程度，  
23 復又冀以更生程序求減免債務，存在道德風險及不公平之情  
24 事，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有違。

25 (三)在聲請人未能證明口中代為下注的友人真實存在下，本院認  
26 為附表一、二所示異常大額資金匯入、匯出，仍處於聲請人  
27 支配力範疇內，然聲請人於經本院命補正收入支出狀況時，  
28 均未如實說明附表一、二之資金往來情形，足認聲請人對於  
29 財產及收入有所隱瞞，恐有現金財產尚未據實陳報，難認聲  
30 請人已盡據實陳報以配合法院各項債務清理程序進行之協力  
31 調查義務，而有故意隱匿收入之情形。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稱投機行為，  
02 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之情事，復聲請人未據實  
03 向本院陳報其收入之情形，致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  
04 狀況而為斟酌，是綜觀上開情節，聲請人既未據實陳述，且  
05 未能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堪認聲請人已有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其更  
07 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9 民事庭法官 蕭淳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邱信璋

15 附表一（聲請人郵政存簿匯入、匯出資金情形）：  
16

交易日期	摘要	交易金額
111年3月7日	卡片存款	60,000
111年3月7日	網路轉帳（陳壬羽）	400,000

17 附表二（聲請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入、匯出資金情形）：  
18

交易日期	摘要	交易金額
111年1月8日	現金（存）	10,000

(續上頁)

01

111年2月4日	現金 (存)	12,500
111年2月4日	轉帳 (存)	5,490
111年2月4日	轉帳 (存)	12,000
111年2月4日	轉帳 (存)	17,282
111年2月6日	現金 (存)	71,300
111年2月20日	轉帳 (存)	12,000
111年2月21日	跨行轉 (存)	200,000
111年2月21日	提款	29萬1000 元
111年2月22日	轉帳存	2,196
111年2月23日	轉帳存	102,255
111年3月7日	跨行轉 (存)	244,000
111年3月7日	轉帳提	244,000
111年3月11日	電匯 (存) 陳壬羽	202,625
111年3月11日	轉帳提	201,500